

## 105年申請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第二年專長訓練自行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役男自行報到接受專長訓練應攜帶：A. 徵集令正本。B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C. 私章。D. 健保 I C 卡。E. 2吋照片3張。F. 存摺正面影本(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、台新銀行或郵局擇一)；另如有軍訓課程折抵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(學校成績單)或軍事校院休(退)學、開除學籍等證明(折抵役期用)，應一併攜帶。
- 二、應徵役男請持徵集令影本至「全民健保」加保單位辦理轉出，轉出表日期填報『入營當月份』，轉入單位免填。
- 三、役男身高、體重達改判體位者，應於自行報到入營前1個月內，檢具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向戶籍地公所役政單位提出申請重新量測，並於入營前10日內檢查重測，以確定應否入營。
- 四、役男因個人或家庭因素無法按時報到，須符合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；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，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
- 五、役男徵集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不適用徵集入營5日內報到規定，應於入營當日指定時間內報到，超過當日24時報到者，均不受理報到。
- 六、應徵入營當天如遇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地震、水災等)致影響交通運輸或有安全顧慮時，請密切注意各種傳播媒體之報導，並與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兵役單位或內政部役政署(0800-491022)聯繫，以瞭解實際因應狀況。